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 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油气”）100%股权。

2、本公司原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以9,687.98万元人民币取得东营油气100%股权。

3、本次挂牌出售东营油气股权事项于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东营油气 100%股权。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9,687.98 万元人民币出售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东营油气 100%股权在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东营油气 100%股权挂牌价格为 9,687.98 万元，本次标的股权挂牌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挂牌报名时间 7 日，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最终经网络竞价确定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交易中心《挂牌结果通知书》，长安集团作为唯一摘牌方，摘牌价 9,687.98 万元，长安集团拟与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东营油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第 10.2.14 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

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时军

注册资本：6,2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4801414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石油化工及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旅行社业务；车、船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夏春良、吴时军、杜斌、刘燕、徐志伟、栾庆民等 24 名股东

本公司与长安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2017 年 6 月 17 日，长安集团与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长安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6,048,645,484.28	6,244,975,85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538,880.25	1,384,868,867.5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310,906,849.70	363,908,8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0,318.10	-133,670,012.7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斌

注册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石化设备制造、监造、安装、采购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石油、天然气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265.66万元，负债307.27万元，净资产8,958.39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利润总额-219.58万元、净利润-219.52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让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96,879,8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应在2017年9月30日前，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收收。

(3) 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7、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 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转让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3)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1%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

照全部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 1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东营油气 100%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东营油气股权。

2、本次出售资产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